

债券简称：16 广汇 G1

债券代码：136435

债券简称：16 广汇 G2

债券代码：136505

债券简称：16 广汇 G3

债券代码：136585

债券简称：17 广汇 G1

债券代码：143092

债券简称：17 广汇 G2

债券代码：143315

债券简称：18 广汇 G1

债券代码：143363

债券简称：18 广汇 G2

债券代码：143817

债券简称：18 汽车 G3

债券代码：155080



##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中山北路 147 号)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19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汇汽车”）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30
第五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3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5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36
第八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9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1
第十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2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43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Co.,Ltd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94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可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广汇G1”）14.00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广汇G2”）25.70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8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广汇G3”）10.30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4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可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广汇G1”）11.70亿元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广汇G2”）9.45亿元公司债券。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广汇G1”)7.00亿元公司债券。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广汇G2”)3.50亿元公司债券。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8汽车G3”)7.96亿元公司债券。

### 三、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广汇G1、136435。
- 3、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4.0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6.95%,当期票面利率为7.30%。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调整后利率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还本付息的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8日;若

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汇汽车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汇汽车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广汇 G2、136505。

3、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25.7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6.95%，当期票面利率为 7.5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存续期内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调整后利率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汇汽车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汇汽车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广汇 G3、136585。

3、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10.3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6.5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 3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汇汽车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汇汽车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四)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广汇 G1、143092。

3、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11.7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7.29%。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调整后利率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的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汇汽车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汇汽车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五)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广汇 G2、143315。

3、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9.4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7.48%。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调整后利率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汇汽车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汇汽车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六）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广汇 G1、143363。

3、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7.3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汇汽车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汇汽车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七）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

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广汇 G2、143817。

3、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7.2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调整后利率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汇汽车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汇汽车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八)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汽车 G3、155080。

3、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7.96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7.2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调整后利率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汇汽车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汇汽车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155.41 亿元整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06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北路 147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24032986

传 真：021-33291634

网 址：[www.chinagrandauto.com](http://www.chinagrandauto.com)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零售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8842385X0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广



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是由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物产有限公司、朱玉喜、沈国明和龙汉维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134.03 万元，其中货币实缴出资 9,193.00 万元，股权认购出资 55,941.03 万元；实收资本为 9,193.00 万元，认购出资的股权为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省裕华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030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止，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广汇集团实缴货币出资 9,193.00 万元。2006 年 6 月 2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3001106658)，注册资本为 65,134.03 万元，实收资本为 9,193.00 万元。公司设立时，新疆机电、广西机电和河南裕华三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48,902.61 万元，合计作价 55,941.03 万元计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的股权出资。

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5,134.0300 万元减少至 30,643.3333 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4,490.6967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股东认购的股权出资。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桂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041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申请减少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 34,490.696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643.3333 万元。2006 年 7 月 14 日，桂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643.3333 万元减少至 22,579.1965 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064.1368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股东认购的股权出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新疆机电工会、上海汇能、新疆专汽和新疆轴承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桂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6)第 011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申请减少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 8,064.1368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579.1965 万元。2006 年 8 月 18 日,桂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79.1965 万元增加至 65,134.030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2,554.8339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12,414.3919 万元,股权增资 30,140.4420 万元,增资股权为新疆机电、广西机电和河南裕华的股东在经过上述两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所持有新疆机电、广西机电和河南裕华的全部剩余股权,同时,股权出资价格也作了重新约定。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6)第 012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2,414.3919 万元。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6)第 014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 65,134.030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1,607.3919 万元,股权出资 43,526.6385 万元,股权出资已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06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12,300.052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至 112,300.05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 以美元 1.06 亿元认购。新老股东签署了《经修改及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经修改及重述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签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并转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15 号),同意广汇汽车有限的总股本、注册资本作如上变更。商务部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号为商外资审字[2007]0018 号)。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7)第 002 号),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 CGAML 缴纳的认购股权款 1.0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81,970.8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47,166.021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34,804.8383 万元。桂林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向公

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桂林总副字第001297号)。

2007年7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发187,699.9479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1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亿元。拟发行的新股由公司股东按照其对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07)008号),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CGAML缴纳的新增货币资本10,700.96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8,833.9783万元。桂林市工商局于2007年12月5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又发生了7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为240,266.7336万元。

2008年4月9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7亿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2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7.00亿元,发行价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拟发行的新股由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09)011号),截至2009年6月22日,公司已收到CGAML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7,7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3,066.60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6,533.3010万元,超过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桂林市工商局于2009年7月21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发生了5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为347,310.6618万元。

2009年9月2日,CGAML与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CGAML将其持有的136,452,000股股份以每股1.80元,合计245,613,600元的总价转让给BCIL。2010年1月13日及2010年1月21日,朱玉喜、沈国明和龙汉维分别与广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持有的公司1,918.7056万股、4,504.9185万股及2,126.7988万股已出资股份及其已认购但未出资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汇集团。转让价格合计分别为63,317,284.80元、148,662,310.50元及70,184,362元。2010年2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

了反映本次变更的《第五次修改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第五次修改及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河南物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河南国资委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向河南物资集团公司签发了《关于河南物资集团转让物产公司所持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权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0]24 号），原则同意河南物产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2010 年 7 月 3 日，河南物产与广汇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广汇集团，转让价格为 50,307,972.00 元。2010 年 5 月 27 日，朱玉喜、沈国明和龙汉维分别与广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持有的公司 384.7741 万股、15.2259 万股及 436.0852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汇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 12,697,545.30 元、502,454.70 元和 14,390,811.60 元。

广汇集团通过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开转让程序，依法取得广西物资持有公司 19,909.9996 万股股份，成交价格为 203,187,547.20 元。其中广西国资委批复号为：《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194 号）。根据前述拍卖结果，广西物资与广汇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广汇集团。

2010 年 12 月，龙汉维、朱玉喜及沈国明分别与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持有的公司 465.9681 万股、16.7140 万股和 15.78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宁邕之泉。2010 年 12 月 10 日，广汇集团与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未出资股份 14,025.9903 万股转让新疆友源，鉴于该等股份均尚未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10)第 00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广汇集团、新疆友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22,689.338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收到本次出资款后，公司的股本变为 37.00 亿元，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 2 亿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8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增至 39 亿元，发行价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的新股由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瑞林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诚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建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新股东认购。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11]003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上海联创诚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等 7 名新增股东的出资 16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14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 8,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8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9.8 亿元，发行价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的新股由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久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新增股东认购。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11]004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等 3 名新增股东的出资 6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56,000 万元。桂林市工商局于 3 月 9 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8 亿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8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0 亿元，发行价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的新股由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1,000 万股；由天津市凯信花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000 万股。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11]006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1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14,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为 40 亿元，并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 25,00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

至 42.50 亿元，发行价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的新股全部由鹰潭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广西省商务厅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桂商资函[2013]169 号文件“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亿元增加至 42.50 亿元，新增股本全部由新股东鹰潭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13 年 11 月 20 日，广西省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企业核发最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广西省商务厅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桂商资函[2013]169 号文件“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①公司股东上海联创诚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瑞林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天津凯信花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8,000.00 万股、3,000.00 万股、2,000.00 万股、1,000.00 万股，合计 1.40 亿股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鹰潭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②公司股东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建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久奕股权投资企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5,000.00 万股、3,000.00 万股、2,000.00 万股、1,000.00 万股、1,000.00 万股、1,000.00 万股，合计 13,000.00 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③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25,000.00 万股转让给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经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立信所外变验字(2013)006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 亿元，股东家数变更为 7 家。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参与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广汇集团、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 和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广汇汽

车有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广汇汽车有限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将通过前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转让给美罗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美罗集团有限公司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其持有的 3,000 万股美罗药业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重组整合绩效。此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变更为美罗药业，又因美罗药业更名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5 年 6 月 8 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权已过户至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因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名称由“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变更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桂林市工商局完成各项工商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变成广汇汽车控股母公司后，为了增加对广汇汽车的支持，2015 年 7 月 17 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现金向广汇汽车增资 57.50 亿元，增资完成后，广汇汽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亿元，同时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李建平。广汇汽车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领取了编号为 450300400001795 的最新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亿元增加至 155.406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现金形式认购。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经收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55.406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55.4066 亿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乘用车经销行业及相关汽车售后服务行业，属于汽车产业链中下游的汽车流通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整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佣金代理、汽车租赁等业务。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建立了覆盖 28 个省、自治区及直市的全国性汽车经销网络，经销 50 多个乘用车品牌。公司在营业额及销量两个指标上均列国内汽车经销商行业第一名。2016 年公司在中国汽车流

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流通行业企业品牌最具影响力奖”中位列第一。2017年广汇汽车荣登2017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于5月蝉联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榜首，并成为中国首家营收突破千亿的汽车经销商集团，7月强势登榜中国企业500强52位，11月公司荣膺中国企业百强奖。2018年，广汇汽车连续三年蝉联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榜首，5月广汇汽车荣膺民营上市公司社会责任30强，并于7月强势登榜《财富》中国500强第50位。

整车销售业务方面，公司的整车销售业务收入主要为乘用车销售，有少量的商用车销售业务以及与汽车销售配套的装饰装潢业务收入。公司自设立以来，已连续多年蝉联全国乘用车行业销量第一，2018年公司的汽车销量为76.8万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设有10个区域经销平台，经销品牌涵盖奔驰、奥迪、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雷克萨斯、沃尔沃、通用别克、丰田、本田和东风日产等汽车品牌，中高端品牌汽车在公司整车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整车销售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年公司整车销售收入为1,107.3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6.39%。

维修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以公司庞大的客户群体为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公司仅次于整车销售的第二大利润来源。公司的汽车维修养护业务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较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等特点，并可为公司不断积累客户保有量、降低客户流失率带来有效帮助。2018年维修服务收入为107.4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39%，2018年较2017年增长13.53%。

佣金代理业务方面，公司的佣金代理服务主要包括融资代理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延保代理服务、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其中融资代理服务和保险代理服务是公司佣金代理服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佣金代理服务收入持续不断上升，2018年度实现收入43.85亿元，占营业收入3.42%，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长15.05%。

汽车租赁业务方面，公司自2011年2月起通过下属公司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逐步开展汽车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汽车消费选择、“一站式”的便捷服务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保障。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大、产品最



全、品牌最多、提供一站式租售购车的租赁服务商。2018 年公司汽车租赁收入为 23.0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0%。

综合以上四大业务来看，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良好，增长稳健。

### （一）营业收入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整车销售	1,107.37	1,060.17	1,105.02	1,061.55
维修服务	107.48	73.36	94.67	63.14
佣金代理	43.85	9.86	38.11	7.75
汽车租赁	23.08	6.42	19.43	6.07
其他	4.79	2.24	3.81	1.69
合计	1,286.57	1,152.04	1,261.05	1,140.21

### （二）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华北大区	280.89	21.83
西北大区	229.13	17.81
北方区域	83.72	6.51
广西区域	160.79	12.50
四川区域	96.22	7.48
安徽区域	61.87	4.81
江西区域	63.89	4.97
陕西区域	108.33	8.42
华东区域	0.67	0.05
西南区域	177.98	13.83
汽车租赁	23.08	1.79
合计	1,286.57	100.00

2017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华北大区	265.38	21.04
西北大区	245.25	19.45
北方区域	110.43	8.76
广西区域	148.93	11.81
重庆区域	95.50	7.57
四川区域	88.00	6.98
贵州区域	60.49	4.80
安徽区域	62.85	4.98
江西区域	57.33	4.55
陕西区域	66.59	5.28
华东区域	4.98	0.39
云南区域	35.90	2.85
汽车租赁	19.43	1.54
<b>合计</b>	<b>1,261.05</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86.57 亿元，同比增长 2.02%。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实现营业利润 43.58 亿元，同比减少 12.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 亿元，同比减少 16.10%。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658.59	627.24	5.00%
资产总计	1,126.28	1,070.18	5.24%
流动负债合计	658.85	593.35	11.04%
负债合计	786.02	762.53	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74	297.17	10.29%
少数股东权益	12.51	10.47	19.4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25	307.64	10.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26.28亿元，比2017年末增长56.10亿元，增幅为5.24%；发行人负债总额为786.02亿元，比2017年末增长23.49亿元，增幅为3.08%。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超过30%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说明：无。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86.57	1,261.05	2.02%
营业利润	43.58	50.02	-12.87%
利润总额	43.75	49.84	-12.22%
净利润	34.73	40.71	-1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2	39.36	-16.11%

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286.57亿元，比2017年增长25.52亿元，增幅为2.02%；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2亿元，比2017年减少6.34亿元，减幅为-16.11%。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超过30%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说明：无。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15	1,532.53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50	1,506.23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	26.30	-4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3	250.00	-6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7	269.02	-4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5	-19.03	-23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0	467.84	-20.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3	378.41	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	89.43	-125.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1	146.64	-48.57%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5 亿元，减幅为 44.30%；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3.82 亿元，减幅为 230.27%；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12.46 亿元，减幅为 125.75%。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超过 30%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5 亿元，减幅为 44.30%，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3.82 亿元，减幅为 230.27%，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的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3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了 112.46 亿元，减幅为 125.75%，主要系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 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5.41 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48.57%，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的增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94 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分期发行，即 16 广汇 G1、16 广汇 G2、16 广汇 G3。

16 广汇 G1、16 广汇 G2 及 16 广汇 G3 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49.62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用途
1	16 广汇 G1	13.90 亿元	13.90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1.99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1.91 亿元
2	16 广汇 G2	25.52 亿元	25.52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3.8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68 亿元
3	16 广汇 G3	10.20 亿元	10.20 亿元	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10.20 亿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光大银行上海金桥支行【银行账户 76300188000051896】内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49.62 亿元，其中 35.8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3.79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4 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金融

机构借款。本次债券于 2017 年、2018 年分期发行，即 17 广汇 G1、17 广汇 G2、18 广汇 G1、18 广汇 G2、18 汽车 G3。

17 广汇 G1、17 广汇 G2、18 广汇 G1、18 广汇 G2、18 汽车 G3 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39.31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用途
1	17 广汇 G1	11.61 亿元	11.61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9.61 亿元。
2	17 广汇 G2	9.38 亿元	9.38 亿元	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9.38 亿元
3	18 广汇 G1	6.93 亿元	6.93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3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0.60 亿元。
4	18 广汇 G2	3.48 亿元	3.48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8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0.40 亿元。
5	18 汽车 G3	7.91 亿元	7.91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7.91 亿元。

17 广汇 G1、17 广汇 G2、18 广汇 G1、18 广汇 G2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兴业银行五角场支行【银行账户 216450100100046217】内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18 汽车 G3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桂林银行南宁分行【银行账户 660200065903100093】内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39.31 亿元，19.3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9.99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按时兑付兑息。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 第五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一、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及回售情况

#### （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报告期内，“16 广汇 G1”按照约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支付了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和债券本金。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16广汇G2”按照约定已于2018年7月5日支付了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三）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3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报告期内，“16广汇G3”按照约定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了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四）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报告期内，“17广汇G1”按照约定已于2018年7月11日支付了2017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五）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报告期内，“17 广汇 G2”按照约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支付了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六）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报告期内，“18 广汇 G1”未到付息兑付日期，无付息兑付情况发生。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七）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报告期内，“18 广汇 G2”未到付息兑付日期，无付息兑付情况发生。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八）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报告期内，“18 汽车 G3”未到付息兑付日期，无付息兑付情况发生。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94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于2016年分期发行，即16广汇G1、16广汇G2、16广汇G3，以上债券无担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4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于2017年、2018年分期发行，即17广汇G1、17广汇G2、18广汇G1、18广汇G2、18汽车G3，由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现更名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如下：

### 1、信用评级情况

#### 1) 评级机构及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2019]1191号）。

#### 2) 评级报告摘要

##### ①评级观点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通过不断扩大经营网络，其收入规模保持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规模优势仍明显。此外，公司通过广泛的客户基础拓展汽车维修养护、汽车租赁、佣金代理等业务，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同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也关注到乘用车产销下降，公司房屋土地瑕疵问题仍未解决，商誉规模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整体债务负担较重且到期债务集中度较高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对外收购项目的深化整合，经营网络的不断扩大，以及汽车维修养护、保险代理、二手车代理、租赁等后市场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情况将保持良好，综合实力有望提高。

综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②主体优势

a) 公司通过收并购方式不断扩大经营网络，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覆盖汽车品牌增加，经营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b) 由于汽车维修养护、汽车租赁、佣金代理等业务收入贡献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得到增强。

c) 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入，收入实现质量较高。

## ③关注方面

a) 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销增速下降，短期内汽车经销行业面临较大压力。

b) 公司对外收购较多，规模扩张较快，形成商誉规模较大，如被收购单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商誉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c) 公司整体债务负担较重，且到期债务集中度较高，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d) 公司仍存在自有或租赁的部分 4S 店土地及房屋存在物业使用用途和性质不符合规定、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情形。

## 2、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各家金融机构对担保人授信总额 920.64 亿元，已使用授信 542.32 亿元，未使用授信 378.32 亿元，可为本期公司债券偿还提供外部保障。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担保人与各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到期债务

按时偿还，所获银行授信额度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 3、担保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担保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 4、担保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担保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 第八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发行人与评级公司的约定，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予以公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 二、2017 年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公司与评级公司的约定，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予以公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 三、2018 年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公司与评级公司的约定，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予以公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



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  
发生变动。

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罗晟杰

电话：021-24032986

传真：021-33291634

## 第十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五、《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周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招商证券作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了相应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招商证券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以下或称“广西证监局”）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及整改。招商证券作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了相应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该事项详见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招商证券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